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安全維護 基金設置及管理要點

本會 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財政部 80 年 3 月 6 日台財融第 790965027 號函准備查

本會安全協調委員會 81 年 1 月 23 日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財政部 81 年 4 月 30 日台財融第 8100992769 號函准備查

本會安全維護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年 9 月 29 日第 5 次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財政部 83 年 11 月 16 日台財融第 83330141 號函准備查

本會 87 年 11 月 26 日第 6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內政部 88 年 1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8743246 號函暨財政部 88 年 7 月 26 日台財融第 88738218 號函准備查

本會 90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屆第 27 次理事會通過，內政部 90 年 4 月 27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17237 號函暨財政部 90 年 5 月 17 日台財融(二)第 90741070 號函准備查

本會 103 年 2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內政部 103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965 號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7 日金管銀國第 10300083300 號函准備查

- 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發揮整體防制犯罪功能，設置安全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基金之籌措以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為目標，其來源如下：
 - （一）由參加本基金之會員單位（不含外商銀行）依員工（指參加單位之編制內外所有人員，下同）總數，每人每年新臺幣五百元為準，連續三年編列預算支應。
 - （二）八十三年以後加入本基金之會員單位比照前項辦理。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三、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本會設「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安全維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 四、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擔任，餘由主任委員就本會理、監事及顧問中聘任之。委員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管理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安全協調組召集人擔任，並承管理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其下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就本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安全協調組職員中指定之，分別辦理相關事宜。
- 五、本基金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銀行。
- 六、本基金各項給付之核發對象如下：

(一) 員工因職務關係遭受歹徒恐嚇、搶劫、強暴、脅迫及其他不法侵害而致傷亡者；或為維護客戶與金融機構交易之安全，於金融機構內或其周邊遭不法侵害而致傷亡者亦同。

(二) 偵破第(一)款不法案件或提供支援而致傷亡之憲警單位或人員。

(三) 協助偵破第(一)款不法案件之有功人員。

七、本基金各項給付之核發標準如下：

(一) 員工因本要點第六條第(一)款之不法案件而致死亡者，每人發給濟助金新臺幣六〇〇萬元。

(二) 員工因本要點第六條第(一)款之不法案件而致殘廢者，每人發給濟助金最高新臺幣三六〇萬元。

(三) 員工因本要點第六條第(一)款之不法案件受傷而未致殘廢者，每人發給濟助金最高新臺幣六〇萬元。

(四) 員工、保全警衛人員及民眾(含證人)等協助破案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六〇萬元。

(五) 憲警單位適時提供支援並破案者，發給團體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二〇萬元。

(六) 憲警單位、保全警衛人員及民眾因提供支援致傷亡者，每人發給慰問金最高新臺幣一二〇萬元。

前項第(二)款傷殘應由公(私)立綜合醫院依公(勞)保傷殘標準認定，並依傷殘輕重程度衡酌發給。

八、除第六條各項給付之核發對象外，會員單位為防範危安事故發生，而促請所轄各營業單位對員工予以妥適自衛編組及定期辦理安全維護教育、應變措施演練，並能針對缺失檢討改進，績效卓著者，由本基金核發獎勵金以資獎勵。

每一會員單位同一年度因前項發給之獎勵金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惟受本會指定辦理示範性自衛編組演練之會員單位，其獎勵金得增加，最高為新臺幣一〇〇萬元。

九、本基金各項給付之申請，由相關金融單位所屬總機構於符合本基金核發標準之原因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本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安全

協調組初審後，提管理委員會複審議決，經主任委員核可後撥交申請機構或轉發當事人。

前項申請如單一案件經初審而擬核發總額未達新臺幣五〇萬元者，得經簽陳主任委員核可後，逕行撥交申請機構或轉發當事人，嗣後再補提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本基金經費收支獨立，其帳務處理委由本會以代收款項列帳，詳載各項收支及運用情形。並由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報請本會理事會核備後函知各會員單位。

十一、本要點由管理委員會報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